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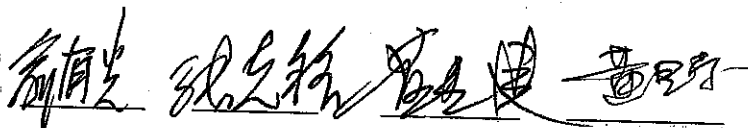
附件 3：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伊泰集团与公司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向监管机构所作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核委员会委员：
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